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度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和现金分红等条款予以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因《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修订，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予以修订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予以修订。

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u>互联网文化活动</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以上</u>，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10%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人民币；</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p> <p>.....</p> <p>(下文略)</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人民币。</p> <p>.....</p> <p>(下文略)</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作如下修订：

原规划内容	修改后的规划内容
<p>第一条：本规划制定原则及总体规划</p> <p>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p>	<p>第一条：本规划制定原则及总体规划</p> <p>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u>公司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u></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p>

<p>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p> <p>(下文略)</p>	<p>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u></p> <p>.....</p> <p>(下文略)</p>
<p>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做出了“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3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 10% 法定公积金、10% 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做出了“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3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 10% 法定公积金、10% 盈余公积金以后，<u>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u></p>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